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表现评估政策

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编制

(版本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建立一套科学、客观、全面的董事表现评估机制，以提升董事会的整体效能，确保董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通过定期评估，识别董事的优势与不足，为董事的培训、发展以及董事会的结构优化提供依据。

2. 评估原则

2.1 全面性原则

- 评估内容涵盖董事在战略规划、决策制定、监督管理、风险管理、合规运营以及与利益相关者沟通等多方面的表现。

2.2 客观性原则

- 评估过程以事实为依据，采用量化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避免主观偏见，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可靠。

2.3 保密性原则

- 评估过程及结果严格保密，仅在必要范围内披露，以保护董事的隐私和积极性。

3. 评估周期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董事表现评估，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开展，以充分考量董事在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工作表现。



4. 评估主体

4.1 自我评估

- 每位董事根据评估指标对自己的工作表现进行自我评价。

4.2 外部独立评估

- 若有需要，可外聘专业机构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董事表现进行评估。

5. 评估指标

5.1 时间投入及贡献

- 包括董事会会议、专责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以及在会议中的发言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数量等。当中将考虑董事现有在主板或 GEM 上市公司董事职位及该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务所涉及时间投入，包括所有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在主板或 GEM 上市公司董事职务以外的外部事务，例子包括在主板或 GEM 以外的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职务、全职工作、主要顾问工作、重大公务职责以及法定机构或非牟利机构董事职务及其他参与。

5.2 战略贡献

- 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与推动，对行业趋势的把握和见解，为公司发展提供前瞻性建议的能力。

5.3 监督职责

- 对管理层的监督力度，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效果。

5.4 决策能力

- 在复杂问题面前做出正确、及时决策的能力，决策过程中的分析判断能力和风险意识。

5.5 利益相关者关系

- 与股东、员工、客户、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关系维护情况。



5.6 专业素养

- 自身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验在公司运营中的应用，持续学习提升专业能力的表现。

5.7 其他因素

- 「其他与董事的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经验有关的因素或情况」包括在评估董事是否能有效履行其职责时应合理考虑的董事个别情况的任何变更或发展。

6. 结果应用

6.1 反馈与发展

- 将评估结果反馈给董事本人，针对其优势与不足提供个性化的发展建议，如参加特定培训课程、参与相关项目等，帮助董事提升履职能力。

6.2 董事会结构优化

- 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董事会的整体构成和职责分工，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调整提供参考，确保董事会具备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整体效能。

6.3 信息披露

- 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董事表现评估的总体情况进行适当披露，增强公司治理透明度。